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人社便函〔2023〕81号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

联系人：戚敏杰

联系电话：0883—2157230

电子邮箱：lcjiuyeju@163.com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14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就业促进与农民工工作处、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劳动关系处、失业保险处、省劳动保障监察局、省就业局、云南人才市场：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143 号）转发你们，请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抓好组织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和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其作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保就业政策、推进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促进更加充分高质量就业的重要举措。各地人社部门要主动发挥牵头作用，统筹谋划，联合同级教育、民政、退役军人、乡村振兴、工会、妇联、残联、工商联等部门，组织开展好各项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二、精心组织，强化活动效果。各地和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对标活动要求，及时制定具体活动方案，将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与落实各项就业政策本地化、特色化相结合，

强化经费保障，高质量组织实施。要加强招聘活动的针对性，聚焦各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重点群体，提供相应的岗位和职业指导等服务。要因时因势，有序组织线上线下活动，逐步提高专项活动的社会效益。

三、扩大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就业政策和活动宣传力度，重点宣传国家和省稳就业、保就业的扶持政策，做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系列活动预告，扩大活动的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要加强对本地区开展专项活动工作的督促指导，对活动进展情况要及时调度，积极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总结上报好经验、好做法。省厅将对各地开展专项活动情况进行督导并宣传、推广各地经验做法。

各地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 坤 0871-67195840

电子邮箱：ynjyxx@126.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部函〔2022〕14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3年 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现就2023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扎实做好稳就业各项工作，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与线上线下招聘等就业服务活动，着力打造“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品牌，为劳动者求职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用工搭建平台，促进劳动力市场供需匹配，推进稳就业工作。

二、活动安排

（一）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1—3月，以辖区内农村劳动

力、困难人员以及用工企业为服务对象，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乡村振兴、疾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开展，在元旦春节期间集中为服务对象开展引导有序外出就业、就近就业创业、兜底安置等就业帮扶。

（二）职引未来——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3—5月和9—11月，以应届高校毕业生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对象，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和有关高校联合开展，为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和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提供精准对接服务。

（三）民营企业招聘月。4月，以民营企业为重点对象，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教育、退役军人、工会、工商联等部门开展，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支持重点群体就业。

（四）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5—8月，以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和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为重点对象，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开展，搭建全国统一、多方联动的网络招聘平台，以优质高效服务助推稳就业保就业。

（五）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7—12月，以2023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对象，针对未就业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求职需求，开展政策落实、

权益保护、困难帮扶系列服务，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促进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六）金秋招聘月。10—11月，以招聘需求较大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等用人单位为重点对象，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民政、退役军人、工会、工商联开展，帮助企业解决招工稳岗难题，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对接。

（七）职引未来——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以2024届高校毕业生、往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期满未就业人员为重点对象，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组织发动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市场化就业服务。

（八）职引未来——中央企业面向西藏青海新疆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2023年9月—2024年6月，以西藏、青海、新疆和四川、云南、甘肃涉藏州县等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2024届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对象，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教育部、国务院国资委、有关中央企业开展，举办专场招聘活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和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抓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联合其他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制定详细工作

方案，强化经费保障，向社会公开活动安排，组织开展好各类各项活动。有条件地区就业援助月和春风行动可分开执行。

（二）拓宽活动渠道。各地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丰富活动内容，充分利用官网、微信、网络直播等手段提供线上就业服务，结合疫情防控要求有序组织线下活动，同步提供政策宣传解读、岗位归集发布、人岗精准对接、职业指导和权益维护等多样化就业服务。各地在做好全国性专项活动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本地化专项服务活动。

（三）做好安全保障。各地要加大信息审核力度，确保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真实有效，严格防止求职人员信息泄露。落实安全责任，制定线下招聘活动现场安全工作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各地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专项活动线上线下开展形式，确保活动顺利举行。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重点打造“职引未来”青年就业服务品牌，丰富内容和形式。各项活动提前做好活动预告，活动期间及时跟踪报道，运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等渠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我部将通过部官网、官微、中国劳动保障报等媒介，宣传各地创新举措和亮点做法，扩大活动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

联系人：沈宏

联系电话：010-84202828、2523（传真）

电子信箱：jycjsjyfwc@163.com

附件：2023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安排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司)

附件

2023 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安排

序号	名称	时间	开展部门	活动对象
1	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	1-3 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乡村振兴、疾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	农村劳动力、困难人员以及用工企业
2	职引未来——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	3-5 月 和 9-11 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和有关高校	应届高校毕业生以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3	民营企业招聘月	4 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教育、退役军人、工会、工商联等部门	民营企业
4	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	5-8 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和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
5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	7-12 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
6	金秋招聘月	10-11 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民政、退役军人、工会、工商联	招聘需求较大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等用人单位
7	职引未来——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	11 月下旬 -12 月上旬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024 届高校毕业生、往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期满未就业人员
8	职引未来——中央企业面向西藏青海新疆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6 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教育部、国务院国资委、有关中央企业	西藏、青海、新疆和四川、云南、甘肃涉藏州县等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2024 届高校毕业生